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MILLION CI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2)

**授出購股權**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合共23,700,000份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佈。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合共23,7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須待有關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3,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6%。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9年3月29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1.362港元，即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即2019年3月29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1.330港元；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62港元；及
	(iii) 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面值。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 收市價	每股1.330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23,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年期為自2019年3月29日起計10年，或直至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期：	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之情況外，均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代表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一手之有關股份數目的整數倍數行使。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須以三個等額部分歸屬及行使，受到以下行使期的規限：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湊整至代表一手的整數倍數的最接近的購股權數目)須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日起歸屬及行使；

- ii. 另一批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湊整至代表一手的整數倍數的最接近的購股權數目)須自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日起歸屬及行使；及
- iii. 餘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日起歸屬及行使。

在總共授出的23,700,000份購股權中，向本公司董事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授出8,700,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b>承授人姓名</b>	<b>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及與本集團的關係</b>	<b>授出購股權數目</b>
王庭聰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3,000,000
樓家強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 的主要股東	3,000,000
黃家倫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1,500,000
劉佩君女士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1,500,000
林國賢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
葉澍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李引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胡永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u>1,500,000</u>
		15,000,000
	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u>8,700,000</u>
		<u>23,700,000</u>

向以上各董事授出購股權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就授予彼等各自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審核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庭聰先生**

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王庭聰先生；執行董事為樓家強先生、黃家倫先生、劉佩君女士及林國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李引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